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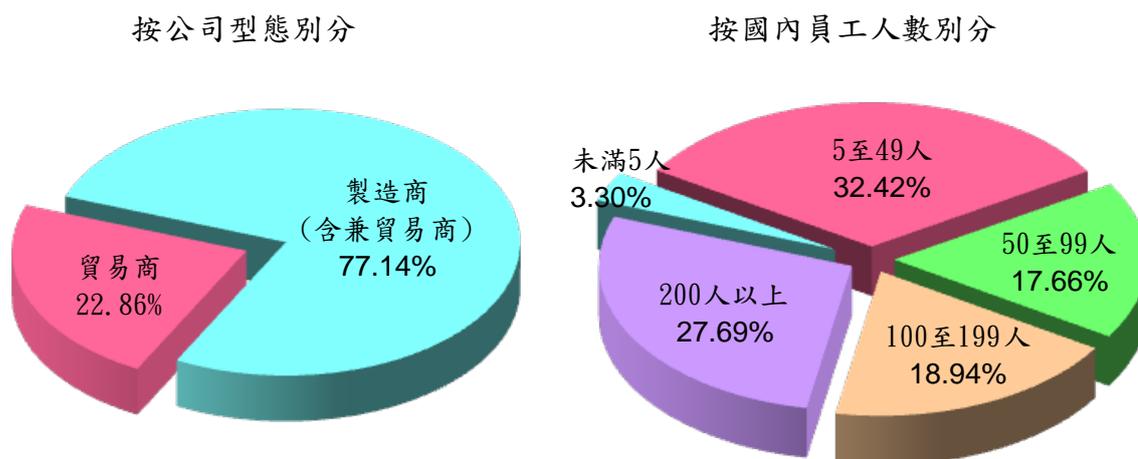
# 101 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報告

## 提要分析

受全球化經濟之影響，國內生產條件發生改變，廠商在全球運籌管理與布局下，逐漸調整接單與生產方式，致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比率由 88 年 12.28% 逐年攀升至 101 年 50.77%，其對國內生產、投資及勞工僱用等之影響深遠。為進一步瞭解外銷廠商生產地區分布、主要競爭對手及與國內經濟活動之關聯性等概況，提供政府作為施政參據，自民國 100 年起創辦「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資料時間為 99 年），並按年廣續辦理。

本(102)年調查家數共計 3,163 家，回收有效樣本 2,730 家(圖 1)，回收率達 86.31%，調查期間自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止。茲將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如次：

圖 1 調查樣本廠商型態分布(2,730 家)



### 一、外銷廠商各地生產與競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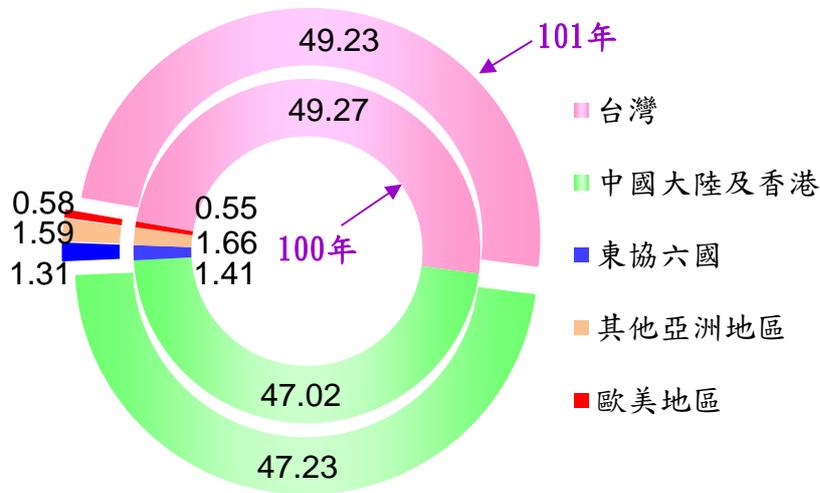
#### (一)各地生產比率

依據本部每月外銷訂單快報調查，101 年平均海外生產比為 50.77%，較 100 年上升 0.04 個百分點，與九十年代的擴張走勢比較明顯和緩。

若按本調查外銷訂單在各地生產之結構推算(圖 2)，以中國大陸之 47.23% 居海外各地之冠，亦即台灣外銷廠商接獲每百美元訂單即有 47.23 美元移往中國大陸生產，低於在台灣生產之 49.23 美元；而在東協六國生產僅占 1.31%，明顯偏低。如與上年調查結果比較，外銷訂單在中國大陸生產所占比率上升 0.21 個百分點。

圖 2 外銷訂單各生產地比率—近兩年比較

單位：%



按主要貨品類別觀察，海外生產比超過 50%以上者依序為：資訊與通信產品(84.53%)、電機產品(67.99%)、精密儀器(56.50%)、電子產品(52.39%)，且均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所占比率分別為 82.58%、65.41%、53.71%及 44.94%，較上年比較分別增 0.13、4.23、減 5.08、增 3.13 個百分點；而「化學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等傳統工業則以國內生產為主，所占比率多高達約 8 成以上。

表 1 外銷訂單主要貨品各地生產比率

101年

單位：%

	總計	台灣	海外生產	海外生產			
				中國大陸及香港	東協六國	其他亞洲地區	歐美地區
總計	100.00	49.23	50.77	47.23	1.31	1.59	0.58
按主要貨品類別分							
03 化學品	100.00	79.38	20.62	13.25	1.22	3.46	2.68
04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100.00	81.31	18.69	15.39	0.80	2.24	0.27
10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00.00	83.32	16.68	14.76	1.10	0.25	0.57
11 電子產品	100.00	47.61	52.39	44.94	1.77	4.37	1.27
12 機械	100.00	81.35	18.65	14.29	1.99	2.27	0.10
13 電機產品	100.00	32.01	67.99	65.41	0.65	1.88	0.05
14 資訊與通信產品	100.00	15.47	84.53	82.58	1.74	0.00	0.21
17 精密儀器等產品	100.00	43.50	56.50	53.71	0.03	1.99	0.77

說明：依有效樣本各地生產比率之結構，配合外銷訂單快報全年海外生產比計算母體各地生產比率。

## (二)各地生產方式

就各地生產方式(表 2)觀察，「自行生產(含關係企業)」占 85.43%，「委託他廠代工生產」占 14.57%；與上年比較，自行生產所占比率下降 4.20 個百分點。

按廠商型態分，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以「自行生產」占 93.49% 為主，而貿易商則以「委託他廠代工生產」占 82.01% 為主；若按生產地區別分，除了美洲地區自行生產者占達 50.83% 明顯較低外，其餘各地之自行生產比重均達 8 成以上，與上年比較，中國大陸之自行生產所占比率較上年下降 11.1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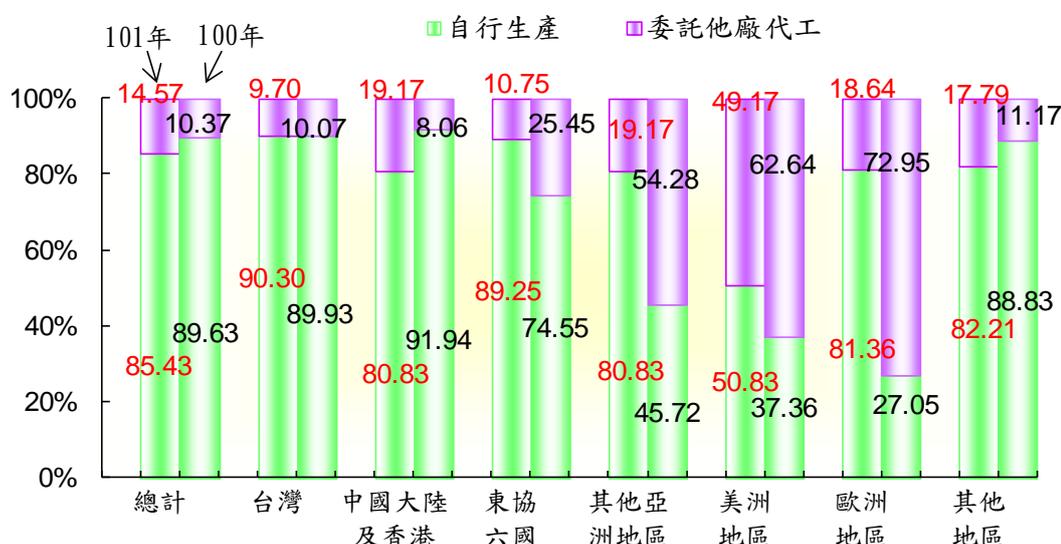
表 2 外銷訂單各地生產方式分配比

單位：%

	總計		製造商 (含製造兼貿易商)		貿易商	
	自行生產 (含關係企業)	委託他廠 代工生產	自行生產 (含關係企業)	委託他廠 代工生產	自行生產 (含關係企業)	委託他廠 代工生產
100年	89.63	10.37	95.90	4.10	17.40	82.60
101年	85.43	14.57	93.49	6.51	17.99	82.01
按地區別分						
台灣	90.30	9.70	95.95	4.05	9.82	90.18
中國大陸及香港	80.83	19.17	91.02	8.98	6.21	93.79
東協六國	89.25	10.75	93.62	6.38	85.63	14.37
美洲地區	50.83	49.17	79.74	20.26	5.63	94.37
歐洲地區	81.36	18.64	98.58	1.42	33.54	66.46

註：依有效樣本接單金額加權計算。

圖 3 各地區生產方式—101 年與 100 年比較



註：在歐洲地區生產之樣本數較少，經加權後變動較大。

### (三)接單到出貨平均天數

根據調查，外銷廠商之外銷貨品從接單到出貨天數(表 3)，在國內生產者平均為 51.6 天，高於海外生產者之 48.3 天。按公司型態別分，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不論在國內或海外生產之平均天數均明顯高於貿易商。

若按貨品觀察，「機械」在國內生產者從接單到出貨平均天數為 81.6 天，在海外生產者為 65.8 天，均冠於各貨品，主因機械交貨期相對較長；「化學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與「電子產品」在國內生產者平均天數介於 29~40 天，屬於較短交貨期產品，且海外生產者從接單到出貨平均天數大多低於國內生產者。

表 3 最大貨品從接單到出貨平均天數

	101年			
	國內生產		海外生產	
	有效樣本 (家)	平均天數 (天)	有效樣本 (家)	平均天數 (天)
總計	2,610	51.6	680	48.3
公司型態別分				
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	2,022	53.9	496	49.4
貿易商	588	43.7	184	45.6
按主要貨品類別分(最大貨品)				
03 化學品	95	29.2	25	27.3
04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167	32.5	45	37.2
10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93	50.8	53	51.1
11 電子產品	199	39.7	149	38.6
12 機械	410	81.6	45	65.8
13 電機產品	111	38.9	52	44.2
14 資訊與通信產品	86	44.4	53	47.5
17 精密儀器等產品	58	46.1	32	38.7

註：依廠商填寫之中間值，採簡單平均計算。

### (四)各生產地最主要競爭對手

根據 2,729 家有效樣本顯示，101 年外銷廠商認為最主要競爭對手(表 4)，以「台灣同業」占 65.52%最多，較上年降 1.74 個百分點，其次「陸系企業」占 21.69%，「海外台商」占 10.66%再次之，兩者分別較上年上升 0.37 及 1.90 個百分點。

若按個別生產地觀察，均以當地廠商為最主要競爭對手。國內生產主要競爭對手是「台灣同業」占 66.42%；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者認為來自「陸系企業」之競爭占 39.53%最多，「台灣同業」占 24.32%次之，「海外台商」占 23.99%再次之；在東協六國生產者中，有 33.71%業者認為「東協六國系企業」係最主要競爭對手；在美、歐地區生產者亦分別以「美系企業」占 57.69%、「歐系企業」占 42.11%為主。

表 4 各生產地之最主要競爭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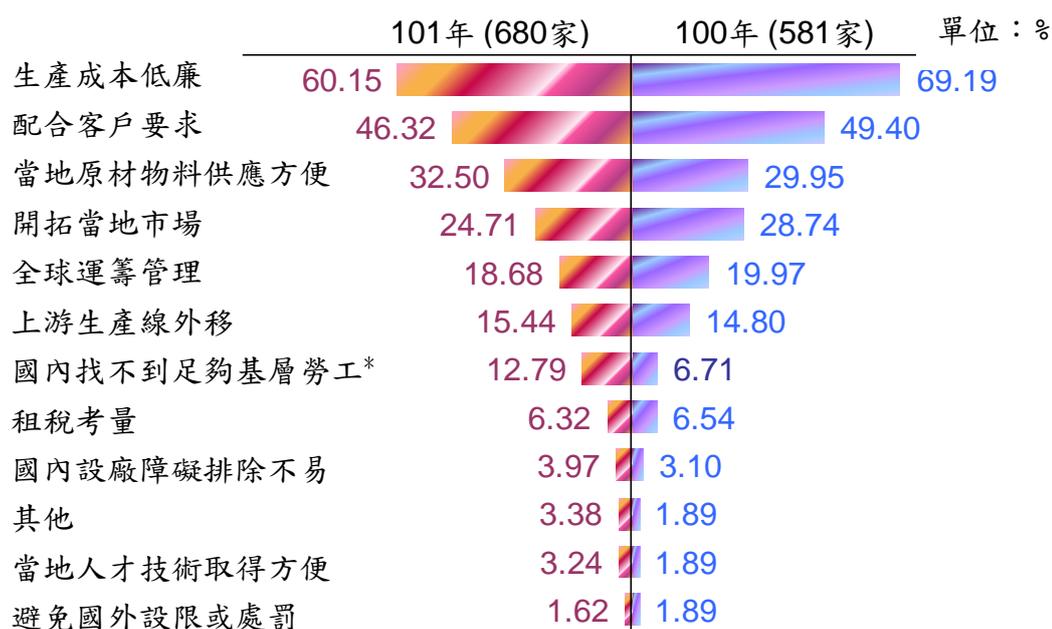
	101年						
	總計	台灣	中國大陸 及香港	東協六國	其他亞 洲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有效樣本(家)	2,729	2,609	592	89	84	26	19
最主要競爭對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同業	65.52	66.42	24.32	19.10	15.48	19.23	10.53
海外台商	10.66	5.33	23.99	16.85	14.29	0.00	0.00
陸系企業	21.69	14.56	39.53	13.48	15.48	7.69	5.26
日系企業	4.25	3.37	3.72	4.49	16.67	3.85	0.00
韓系企業	3.77	3.07	2.36	5.62	23.81	3.85	10.53
歐系企業	2.93	2.53	1.18	1.12	2.38	7.69	42.11
美系企業	3.74	2.76	3.72	4.49	3.57	57.69	26.32
東協六國系企業	2.89	1.65	1.18	33.71	8.33	0.00	5.26

## 二、國內接單海外生產

### (一)國內接單海外生產原因

根據 680 家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有效樣本顯示(圖 4)，廠商認為國內接單海外生產原因以「生產成本低廉」占 60.15%仍居首位，但較上年減 9.04 個百分點；「配合客戶要求」占 46.32%次之，亦較上年減 3.08 個百分點；「當地原材物料供應方便」占 32.50%與「開拓當地市場」占 24.71%分居第三、四位，各較上年增 2.55 及減 4.03 個百分點。

圖 4 國內接單海外生產原因(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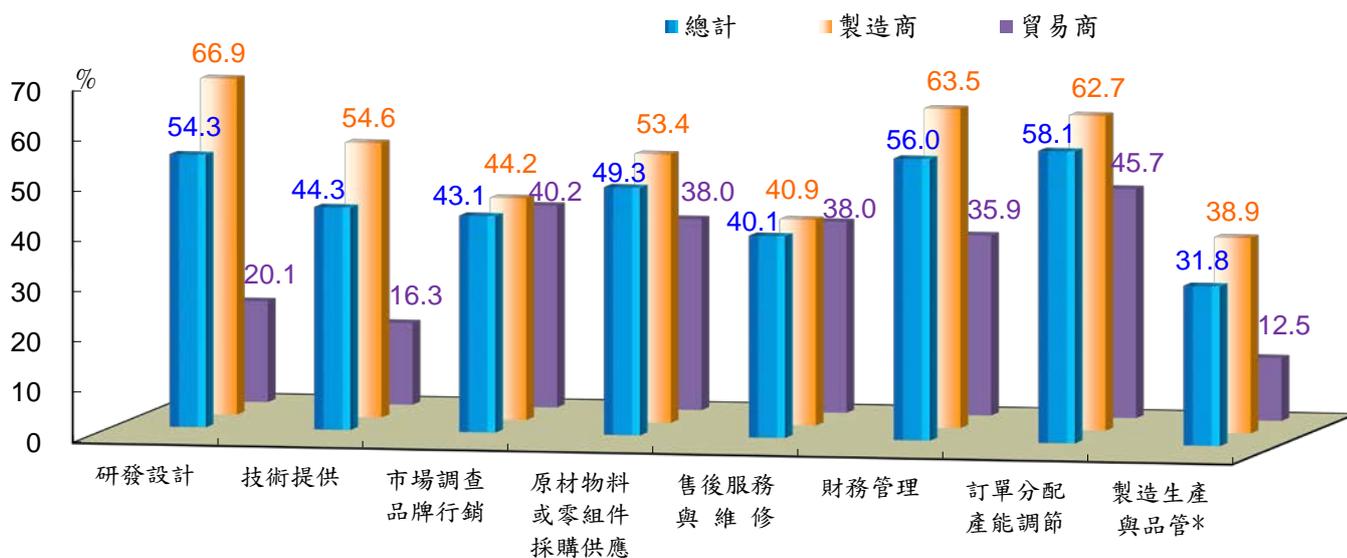
說明：\*100年問項為「本國勞工工作意願較低」。

## (二)台灣公司主要負責的工作

台灣公司從國內接單至海外生產過程中，所主要負責之工作(可複選，圖 5)，以「訂單分配與產能調節」占 58.1%、「財務管理」占 56.0%為主，再次為「研發設計」占 54.3%、「原材物料或零組件採購供應」占 49.3%與「技術提供」占 44.3%，顯示海外生產之營運管理及研究發展仍由台灣公司主導。與上年調查比較，「原材物料或零組件採購供應」及「財務管理」比率分別大幅增加 18.1 及 14.4 個百分點，而負責「研發設計」比率則較上年減 1.5 個百分點。

若以公司型態別分，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以「研發設計」占 66.9%為主，「財務管理」及「訂單分配與產能調節」占 63.5%、62.7%，分居第二、三位；貿易商則以「訂單分配與產能調節」占 45.7%為主。

圖 5 國內接單海外生產，台灣公司主要負責的工作(複選)



說明：\*為101年新增選項。

### (三)海外產品銷售方式

根據 679 家有效樣本顯示(表 5)，國內接單海外生產，其海外產品銷售方式之比率，以「轉銷第三國」占 72.27%為主，其次「當地銷售」占 19.90%，「回銷台灣」僅占 7.83%居末。若以公司型態別分，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以「轉銷第三國」為主，占 71.59%與貿易商「轉銷第三國」占 77.15%，較上年減少 6.20 個百分點，回銷台灣增加 3.57 個百分點。

表 5 國內接單海外生產，其海外產品銷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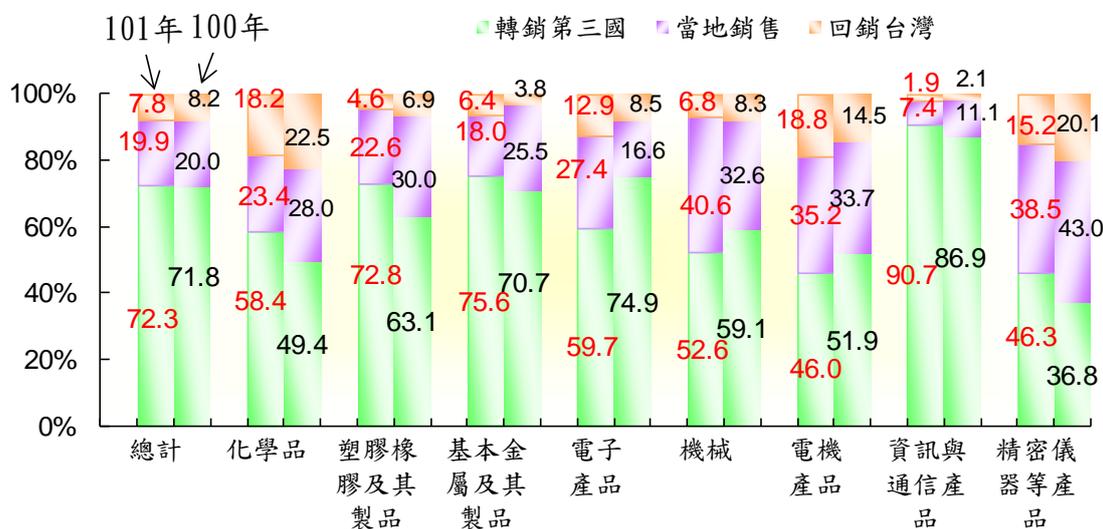
		國內接單 海外生產 (家)	總計	當地銷售	回銷台灣	轉銷 第三國	
總計	101年	679	100.00	19.90	7.83	72.27	
	100年	581	100.00	20.01	8.15	71.84	
公司型態別分	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	101年	496	100.00	20.76	7.66	71.59
		100年	453	100.00	20.52	8.30	71.18
	貿易商	101年	183	100.00	13.74	9.12	77.15
		100年	128	100.00	11.10	5.55	83.35

註：依接單金額加權計算。

若按主要貨品類別觀察(圖 6)，「資訊與通訊產品」轉銷第三國的比率達 90.7%，較上年增 3.8 個百分點；「機械」、「電機產品」及「電子產

品」當地銷售比率分別為 40.6%、35.2%及 27.4%，較上年各增 8.0、1.5 及 10.8 個百分點；「電機產品」、「化學品」及「精密儀器等產品」回銷台灣比率介於 15%~19%間。

圖 6 主要貨品海外產品銷售方式—近兩年比較



### 三、外銷廠商經營動向

#### (一) 設立研發中心

根據 2,730 家有效樣本顯示(表 6)，截至 101 年底外銷訂單廠商有設立研發中心者占 37.69%，其中製造商之設立比率明顯高於貿易商，且設立比率與員工規模成正比；而研發中心設立地點(可複選)，在國內者占 97%，國外者僅占 8.84%。

表 6 已設立研發中心

單位：%

	有效樣本 (家)	比率 (%)	已設立研發中心		
			家數	設立地點(可複選)	
				國內	國外
100年	2,718	39.59	1,076	96.38	9.94
101年	2,730	37.69	1,029	96.99	8.84
按公司型態別分					
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	2,106	46.77	985	97.16	8.73
貿易商	624	7.05	44	93.18	11.36
按國內員工人數別分					
未滿5人	90	2.22	2	100.00	0.00
5人至49人	885	13.90	123	89.43	11.38
50人至99人	482	38.59	186	97.31	6.45
100人至199人	517	47.58	246	97.56	5.69
200人以上	756	62.43	472	98.52	10.81

## (二)102 年計劃申請本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調查回收之 2,730 家外銷廠商中，102 年有計劃申請營運總部認定者僅 102 家，占 3.74%，其中有 98 家係屬製造商，且多數集中於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外銷廠商。

表 7 102 年計劃申請本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有效樣本 (家)	102 年計劃申請本部 核發之營運總部認定函	
		家數(家)	比率(%)
總計	2,730	102	3.74
公司型態別分			
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	2,106	98	4.65
貿易商	624	4	0.64
按國內員工人數別分			
未滿5人	90	0	0.00
5人至49人	885	10	1.13
50人至99人	482	8	1.66
100人至199人	517	20	3.87
200人以上	756	64	8.47

## (三)外銷訂單產品出口之運輸方式

外銷訂單產品出口的主要運輸方式，以運輸成本低廉的「海運」占 91.87%為主，其次「空運」占 44.25%，「陸運」僅占 3.30%居末，其中「電子產品」與「資訊與通信產品」以空運為主要運輸方式者分別占達 86.52%與 78.10%，顯示資訊電子產品之產品週期短及市場競爭激烈，運輸時效分秒必爭。

表 8 外銷訂單產品出口之運輸方式(複選)

	101年			單位：%
	有效樣本 (家)	海運	空運	陸運
總計	2,730	91.87	44.25	3.30
化學品	96	84.38	36.46	1.04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169	98.22	27.22	4.73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96	98.65	29.39	2.70
電子產品	230	58.26	86.52	6.52
機械	411	98.78	40.88	2.19
電機產品	124	87.90	70.97	5.65
資訊與通信產品	105	75.24	78.10	8.57
精密儀器等產品	61	85.25	78.69	8.20

#### (四)102 年計劃增加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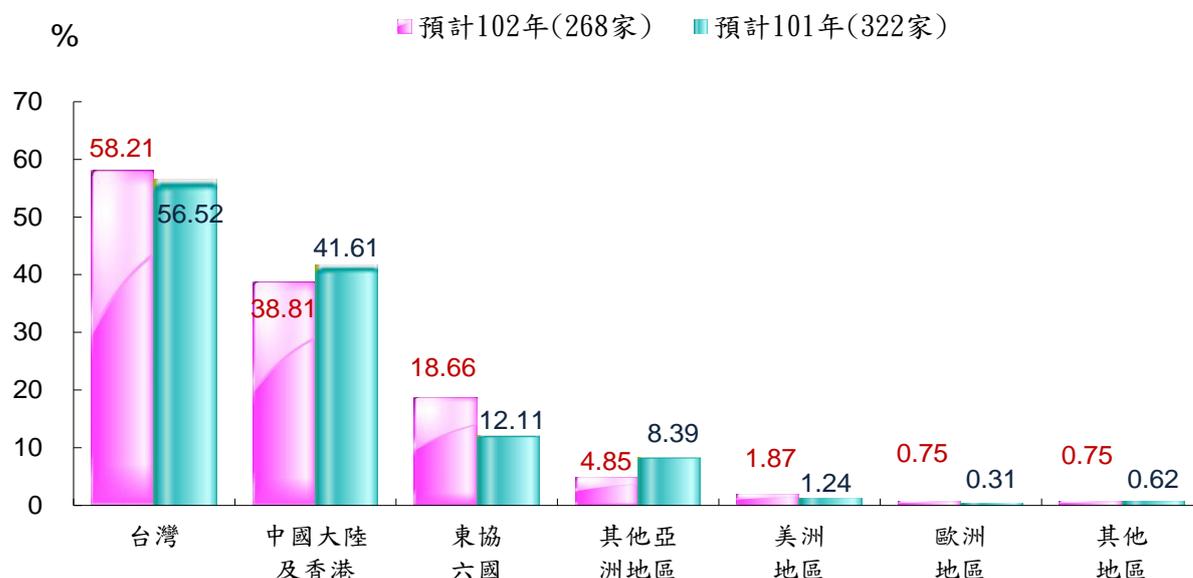
調查回收之 2,730 家外銷訂單廠商中，在 102 年計劃增加生產地者計 268 家，占 9.82%，較上年減 2.03 個百分點。若以公司型態別分，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占 11.35%，貿易商占 4.65%；若按國內員工人數別分，200 人以上占 15.08%，未滿 5 人占 4.44%，顯示計劃增加生產地廠商家數隨著廠商員工規模愈大而遞增。

表 9 102 年計畫增加生產地

	有效樣本 (家)	102年計劃增加生產地	
		家數(家)	比率(%)
總計	2,730	268	9.82
公司型態別分			
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	2,106	239	11.35
貿易商	624	29	4.65
按國內員工人數別分			
未滿5人	90	4	4.44
5人至49人	885	61	6.89
50人至99人	482	33	6.85
100人至199人	517	56	10.83
200人以上	756	114	15.08

就調查樣本中，計劃在 102 年增加生產地之廠商計 268 家(圖 7)，計劃在「台灣」生產者占 58.21%，明顯高於各地區，較 101 年增加 1.69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及香港」占 38.81%次之，相對較 101 年減少 2.80 個百分點；「東協六國」占 18.66%再次之，則較 101 年增加 6.5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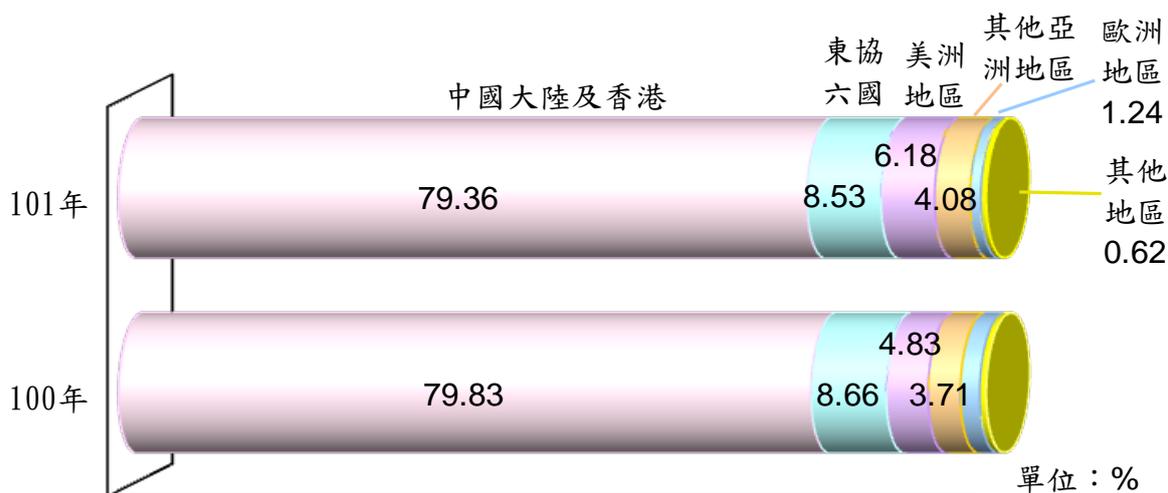
圖 7 計劃增加生產地之比率(複選)——近兩年比較



### (五)外銷訂單廠商海外主要投資地

根據 809 家外銷訂單廠商資料(圖 8)，有 79.36%業者係以「中國大陸及香港」為最主要投資地，「東協六國」占 8.53%次之，「美洲地區」與「其他亞洲地區」分居第三、四位，其所占比率分別為 6.18%及 4.08%，其中「美洲地區」較上年增 1.35 個百分點。

圖 8 外銷訂單廠商最主要海外投資地



### (六)外銷訂單廠商海外投資地之主要目的

外銷訂單廠商海外投資之「最主要」目的，以「製造」占 67.86%最多，「行銷(含售後服務)」占 40.54%次之，「採購」占 5.44%再次之。若以公司型態別分，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以「製造」占 71.45%為主、貿易商以「行銷(含售後服務)」占 53.25%為主。

若按海外投資地別分，投資「中國大陸及香港」與「東協六國」之最主要目的以「製造」居首，分占 72.71%與 63.70%；而「歐洲地區」、「美洲地區」及「其他亞洲地區」則以「行銷(含售後服務)」為主要目的，各占 86.90%、80.00%及 53.78%。

表 10 外銷訂單廠商海外投資地之目的—最主要

單位：%

	有效樣本 (家)	製造	行銷 (含售後服務)	採購	其他
100年	808	69.55	38.86	4.83	1.86
101年	809	67.86	40.54	5.44	3.34
公司型態別分					
製造商(含製造兼貿易商)	732	71.45	39.21	4.23	3.42
再按海外投資地別分					
中國大陸及香港	645	72.71	22.95	2.48	1.86
東協六國	146	63.70	30.14	4.79	1.37
其他亞洲地區	119	39.50	53.78	5.04	1.68
美洲地區	140	12.14	80.00	2.86	5.00
歐洲地區	84	8.33	86.90	0.00	4.76
其他地區	13	23.08	23.08	15.38	38.46
貿易商	77	33.77	53.25	16.88	2.60

#### 四、結語

- (一) 102 年計畫在國內新增生產地廠商比率達 58.21%，遠高於大陸 38.81%，顯示外銷業者新增生產地選擇將有回流台灣傾向，政府應加強輔導廠商回台，例如「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等措施，吸引資金、技術及人才回流，增進國內就業，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並增強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二) 外銷廠商於海外市場，除面臨各生產地之當地廠商競爭外，日系、韓系企業，以及近年崛起陸系企業，皆為我主要競爭對手。為此，政府除積極洽簽FTA以排除我國貿易障礙，應加強維繫外銷廠商的凝聚力，對具有優勢產業或關鍵零組件之上下游廠商，協助以群體力量取得國際貿易的競爭優勢。
- (三) 據調查顯示，國內接單海外生產模式中，國內公司主要負責「訂單分配與產能調節」、「財務管理」及「研發設計」等工作，顯示外銷廠商已漸居營運管理者角色，政府應協助廠商提升技術層次與品牌行銷優勢，以因應全球化之挑戰，並對 102 年計劃申請本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廠商，主動進行聯繫與輔導。